



彰化縣數位幸福餐券介紹

[適用對象及適用時間]

- 1、設籍本縣並領有證明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。
(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一個月以上、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殘、身障)等經濟弱勢國中小學生。
- 2、115年兌餐資格新增規定：幸福餐券申請表需勾選 同意 縣府訪視，方符合申請條件。
- 3、於寒暑假期間可持一卡通(學生證)至合作店家靠卡或產製單據(小白單)兌餐使用。

[合作商店]

- 1、115年暑假合作店家為：7-11、萊爾富、OK、楓康超市。(全家通路除外)
- 2、全臺及離島(臺、澎、金、馬)地區之合作商店據點，皆可以持一卡通(學生證)進行兌餐。
不侷限於彰化縣地區。



超商領取流程



持「一卡通」
前往超商

櫃台兌餐

小白單兌餐



至7-11、萊爾富、OK、楓康超市
選取餐點



持卡片及食物至櫃台兌餐



至7-11、萊爾富
選取餐點



依KIOSK螢幕指示讀取
【數位幸福餐券】印出小白單



持小白單及食物至櫃台兌餐

* 7-11-ibon, 萊爾富-LIFE ET

(限當日兌換、限同一商店)





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

A. 櫃檯POS領餐

7-11、萊爾富、OK超商、楓康超市：

持一卡通(學生證)跟餐點至櫃台，告知店員**欲兌領彰化縣數位幸福餐券**，請店員協助靠卡領餐。靠卡感應後，依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，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。
(失敗時錯誤訊息會顯示於超商POS機台)



B. KIOSK 小白單領餐

1. 7-11 (ibon) : **好康/紅利** → **政府** → **彰化縣幸福餐券** → 依步驟進行操作 → 取得小白單，至櫃台兌餐。
2. 萊爾富(Lift-ET) : **紅利·會員** → **彰化縣幸福餐券** → 依步驟進行操作 → 取得小白單，至櫃台兌餐。

	7-11	萊爾富	OK	楓康
可兌領金額	80元	80元	80元	80元

註: 彰化縣幸福餐券之兌換，採用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，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。





領餐規則(1)

1. 限當日領餐，領餐資格限當日 23:59 前領取完畢。
2. 超過期限，沒有補領機制。(請老師們詳加宣導)
3. 於超商產製小白單後，需當日完成兌換，不補發兌餐。
如需再次列印小白單，請操作補印流程。
4. 兌換交易完成後，不提供退、換貨服務。
5.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，請個案聯絡一卡通或教育局體健科。
6. 可使用超商為全台之便利商店，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，請依超商公告為主。
例如：高鐵、台鐵門市、部分學校、廠辦及商場店鋪及雖使用超商發票，但為集團關係企業門市。



領餐規則(2)

領餐商品限制：

1. 應有主食，不得單一領取飲品。
2. 不含需料理之生鮮食材、泡麵、零食及冰品等。
3. 不得兌換食物以外之商品。（如：菸、酒、日用品、遊戲點數）
4.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。（如汽水、奶茶、可樂等）
5.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。（如：咖啡、茶）

兌換之食品、飲品內容以均衡健康衛生安全為原則。

學生無法領餐原因

優先確保領餐：

- 1.請學生至超商櫃台POS兌餐。
- 2.使用手輸卡號、學號方式領餐

超商	櫃台-靠卡	櫃台-手輸卡號	KIOSK-靠卡	KIOSK-手輸卡號
7-11	O	O	O	O
萊爾富	O	X	O	O
OK	O	O	X	X
楓康	O	O	X	X

無法領餐原因確認：

1. 卡片有沒有拿錯？
2. 卡號、學號 有沒有輸入錯誤？
3. 機台卡紙或其它：請參考補印小白單程序。
4. 超商機台問題：請提供一卡通客服07-7912000
(1)操作時間 (2)卡片卡號 (3)超商店名 (4)錯誤訊息



為什麼店員說卡片沒有餘額？

彰化縣幸福餐券之領用方式，是依設定的一卡通卡片(數位學生證)進行指定金額的折抵，僅作為領餐資格之辨識，**非**直接扣除卡片儲值金(除非補差額)。

卡紙/紙券用罄(不能以重新輸入列印, 須補印)

超商

小白單異常處理方式

KIOSK機台畫面

7-11

1. 使用ibon機檯旁之電話(如右圖紅框所示)
2. 電話聯繫ibon客服人員
3. 告知對方時間、位置(紅利>政府>彰化幸福餐券)
4. 客服人員會提供一組兌換序號依畫面左上方進行輸入。
5. 重新產製小白單。



萊爾富

1. 點選紅利>彰化幸福餐券>餐食券補印
2. 依流程操作
3. 點選要補印之餐券資料(依該兌換日期)
4. 小白單補印完成



OK、楓康 櫃台直接兌餐，無須補印小白單。

